

戶陳情，他們購買該大樓地下一樓美食街攤位，面積為六—八坪左右，美食街一直無法營業。至今建商只能以約定代租方式，統籌代租事項，但美食街仍無法營業。

二、該大樓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地下一樓美食街之使用執照登記為一般零售業，面臨道路超過八米，該大樓之地下一樓各攤位可單獨變更使用為飲食業（營業面積小於一五〇平方公尺）。但該大樓分區位於住三，不可變更為餐飲業（營業面積大於一五〇平方公尺）。

三、目前都市計畫法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並無「美食街」項目規定，依其性質類屬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二組餐飲業。飲食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為餐飲業。但一般美食街之經營特色為設置大量共同座位，因此營業面積必定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四、經查目前百貨公司美食街之設立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商二、商三、商四、商四特及市場用定等，美食街所設樓層大多為地下一樓或地下二樓，使用執照中登記項目為：一般零售業（百貨商場）、一般零售業（商場）、一般零售業（餐廳）、商場、一般零售業（餐飲）等。

五、太陽大帝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並無法變更為餐飲業。本席建議發展局應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二十二組餐飲業中增定「美食街」之相關規定，以免不肖建商利用法令漏洞，欺騙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一、本市住宅區劃設之目的係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故住宅區內仍應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合先敘明。

二、太陽大帝大樓現屬第三種住宅區，基於維護住宅區居住安寧，依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準基準表規定，住三只能附條件允許第二十一組飲食業設置，故本案如係新申請變更使用者，仍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於防範不肖建商鑽營法律漏洞欺騙市民，貴會之建議，本府都市發展局將配合納入未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法之參考。

一〇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安居街九巷的攤販集中市場，本席曾質詢應取締擺設道路中間的攤販，但市場攤商仍一再反應，當地派出所取締無力，成效不彰，似有放水的現象。到底實情為何？為何總是要市民一再反應才有動作？為何取締不見成效呢？取締道路中央的攤販真有那麼困難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安居街九巷係屬本府列管有案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共容納有證及列管有案之攤販三十五攤，業由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輔導成立自理組織，負責執行該集中場之管理、秩序維持及違規或無證攤販占用道路營業等查報事宜。

二、至前揭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占用道路中間營業，轄區派出所取締成效不彰乙節，經查本府警察局轄區大安分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止，共告發該處占用道路妨害交通之攤販八十六件，取締績效確屬不彰，惟查績效欠佳原因，乃因年關將屆，將警力重點置於轄區治安工作維護，致對該處攤販整理僅規劃巡邏勤務兼服，應無放水情事；本府警察局為有效整頓該集中場占用道路中間營業之攤販，業飭轄區大安分局自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起，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編排專責警力執行安居街九巷攤販整理勤務，遇案從嚴取締告發消除，以確維用路人及合法攤商權益。

一〇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王卓鈞局長

質詢題目：弊由內起???

說明：貴局刑警大隊新建工程徵圖標案無故停止評審，是
否有官商勾結情事，請速查明見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徵圖乙案，自八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評選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會議，審核修正公開徵圖相關招標文件；本徵圖案自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上網公告，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計有八家廠商送件參選，本府警察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階段評選會議，從八家參選廠商擇優評選三家，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二、另於九十年一月五日舉行第二階段評選會議，原定邀請三家入圍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惟評選委員會有感年節在即，評選時間過於倉促，無法詳細審閱該三家廠商資料，為求慎重，經委員會決議暫緩評審，俟審慎查閱其優缺點後，再擇訂日期，邀請該三家入圍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本案徵圖案未發現有官商勾結之事證。

一〇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騎機車取道人行道欲停放時，竟遭員警以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單，請執法人員應先判斷駕駛人是要停放機車還是違規行駛人行道，以免引發
爭議，有關市民高士傑（罰單單號：AN0521808、
車號：M8D-416）之申訴案，請檢討後妥當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交通執法之目的乃在維護交通安全，導正民眾遵守交通規